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 
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61號

茲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
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

####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公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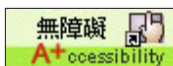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：

- 一、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民用航空站、停車場、河道及港埠用地。
- 二、學校、社教機構、社會福利設施、體育場所、市場、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。
- 三、上下水道、郵政、電信、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。
- 四、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。

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。

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社會福利設施、市場、郵政、電信、變電所、衛生、警所、消防、防空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
[Top](#)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公報紙本訂閱，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（秀威）：02-27960359

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